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針對高再犯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處分人之處遇調整及相對應措施

壹、法令依據：

戒治所為依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執行保安處分之矯正機關，相關課程規劃，並依法務部訂頒「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辦理。課程類別分為諮商輔導類、生涯輔導類、成癮概念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法治教育類、生活適應類、工作與休閒類、體育活動類、宗教教育類及專業處遇等，並由各戒治所依前開 1 至 10 類自行安排各項主題單元之進行方式並得調整改善；另有關個案之個別需求，則安排心理、社工專業人員提供個別或團體治療或輔導。

貳、有關觀察勒戒人處遇部分

1. 處遇時間及目標：

依觀察勒戒處遇執行條例及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安排相關處遇觀察勒戒期間為 35-60 天；處遇目標除生理解毒外、主要為評估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吸食毒品傾向

2. 基本處遇：

- (1) 依法安排戒毒有關之大班課程或宗教教育課程
- (2) 除上項外依矯正署科學實證為基礎，安排成癮概念、法治教育、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等課程

3. 相對應之調整措施

- (1) 經由問卷調查或由單位主管推薦，針對有改變意願之觀察勒戒人，接受以科學實證為基礎，安排相關團體課程（如成癮知能、家庭教育…等）
- (2) 加強與轉銜單位合作：
 - A. 政府單位之轉銜宣導與諮詢：加強與台北、新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台北市就業服務站入所進行轉銜業務
 - B. 民間單位利伯他茲：由機構人員入所宣導招募有改變意願之觀察勒戒人進 6 次性整合性(堂)團體課程，內容除含括成癮改變、家庭關係等議題外，亦有過來人之分享課程
 - C. 民間單位安興診所：由安興診所承接之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招募有更進一步接受醫療教育、諮詢、輔導之收容人於所內提供改變相關之醫療教育及輔導外，並提供轉銜之推廣及訊息進行轉銜之宣導或輔導。

參、有關受戒治人部分

1. 處遇目標：受戒治人平均停留期間約 6-7 個月，處遇目標提升收容人改變之動機或改變之能力
2. 主要處遇：
 - (1) 安排部頒大班課程
 - (2) 安排小團體課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七大面向團體→經專業評估、單位主管推薦、個案主動提出需求分派
 - (3) 個別輔導，專業輔導人員之個別輔導
 - (4) 與轉銜單位合作：除與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如：觀察勒戒人）進行入所宣導外，亦視收容人之需要進行出所前的輔導會談

3. 針對高再犯者處遇之相對應措施：

- (1) 精進個別化的評估→藉由專業心理社工師對個案之整體狀況進行評估
- (2) 針對有特殊風險因素之個案，開辦符需求之團體→經專業評估、單位主管推薦、個案主動提出需求分派
- (3) 讓個別處遇更加深化→針對有不同生命議題及經驗的個案提供深度之輔導或諮商，以協助洞見內在
- (4) 強化家庭連結及支持
- (5) 加強轉銜機構的合作：拓展更多具服務熱忱及評價良好之轉銜機構

肆、總結：

現行戒治所之課程規劃，係法務部參考國內外文獻有關毒品施用者相關需求及再犯相關因素所訂之基本課程規劃（例如：Components of 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Treatments, NIDA, 2018），以涵蓋毒品施用者各面向之議題。另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主辦「優化戒治所處遇，建立以藥癮醫療及社會復歸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法務部矯正署朝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劃辦理。